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8版)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6.1 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本基金投资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计金额差额。募集期间内若设置投资限额，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差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集中申购的处理方式
有认购申请时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账户的记录为准。

6.3 购买基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均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的基本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若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均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的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返还已缴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遇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4.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均不得动用。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公告基金的销售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公告。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充分挖掘各大类资产投资机会，力图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工具的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小企业、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贷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的公募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金融债、可分离债券及其对应的债券部分、国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票指数基金、股票型基金、货币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度、估值水平、资金面、政策环境、市场情绪等综合因素，结合对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通过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力图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未知价原则，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申购、赎回申请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现金申购、赎回的原则提出；

3.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开放时间内提出；

4.赎回“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告的形式通知投资人。

五、申购与赎回的费用限制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每增加1000元，增加1份基金份额；少于1000元的，按每笔1000元计算。

六、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时

1.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的起止日期。

2.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的起止日期。

3.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4.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的起止日期。

5.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6.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的起止日期。

7.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8.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9.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10.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11.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12.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13.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14.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15.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16.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17.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18.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19.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20.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21.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22.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23.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24.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25.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26.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27.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28.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29.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30.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31.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32.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33.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34.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35.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36.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37.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38.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39.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40.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41.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42.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43.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44.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45.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46.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47.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48.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49.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50.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51.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52.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53.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54.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55.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56.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57.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58.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59.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60.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61.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62.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63.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64.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65.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66.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67.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68.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69.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70.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71.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72.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73.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74.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75.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76.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77.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78.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79.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80.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81.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82.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83.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84.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85.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86.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87.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88.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89.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90.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91.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92.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93.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

94.基金管理人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赎回的起止日期。